《四平市市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条例》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违法行为** | **处罚依据** | **处罚标准** | **违法情节** | **处罚参照执行标准** |
| **1** | 擅自进入一级保护区的 | 《四平市市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条例》第六条第四项、第二十条第二款 | 不予处罚 | 初次违法，经批评教育能够及时改正，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| 不予处罚 |
| 一般处罚 | 违法行为两次以上，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；或初次违法，拒不服从教育，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 | 予以警告，处二百元以下罚款； |
| 从重处罚 | 多次违法（三次及以上），且不服从教育，或造成危害后果的，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 | 予以警告，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。 |
| **2** | 损毁、涂改、占用、移动隔离防护设施和标志的 | 《四平市市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条例》第九条第三项、第二十一条第三款 | 一般处罚 | 违法行为轻微，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| 责令限期恢复，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； |
| 从重处罚 | 违法行为严重，经责令限期恢复逾期不恢复，损害后果严重，或产生一定的不良影响的 | 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|
| **3** | 在水库淹没区土地上耕种的 | 《四平市市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条例》第十条、第二十二条 | 一般处罚 | 违法行为轻微，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| 责令限期恢复原状 |
| 从重处罚 | 责令限期恢复，逾期未恢复的 | 按照耕种面积处每平方米一元以下罚款 |